

委 托 书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安埠村库湾经济合作社建设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确保拟建工程的顺利进行，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司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 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持。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相关技术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对承担的环评业务，调集充分的人力、物力，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五、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价资质；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

六、针对每一项评价，本着对历史、社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保证合理工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慎重核实每个数据和参数，提出科学的切实的且经济可行、社会认可的工程措施和设施，并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承诺不出现抄袭拼凑、虚假数据、空话套话、模棱两可、滥竽充数、不公正地迎合业主要求等不良现象。

七、如因环评结论不当、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不实而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责的责任。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的限期整改等相关处罚，且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在湛江市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盖章）：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湛江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构名称) 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相关技术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对承担的环境评价业务,调集充分的人力、物力,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五、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价资质;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

六、针对每一项评价,本着对历史、社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保证合理工期,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慎重核实每个数据和参数,提出科学的切实的且经济可行、社会认可的工程措施和设施,并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承诺不出现抄袭拼凑、虚假数据、空话套话、模棱两可、滥竽充数、不公正地迎合业主要求等不良现象。

七、如因环评结论不当、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不实而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应负责的责任。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的限期整改等相关处罚,且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在湛江市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盖章): 湛江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2019 年 月 日



201719120912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被测项目名称: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编制人: 郑雪兰

审核人: 潘明

批准人: 李

批准人职务: 质控部副部长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电话: 0668-2270888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18900845165
被测项目地址	遂溪县乐民镇库湾经济合作社对面岭

二、检测目的。

了解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周边的环境（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质量现状,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1、表1-2、表2）。

表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地下水	U1 库湾村 (21° 9' 28.34"; 109° 48' 42.07")	水温、pH值、氨氮、亚硝酸盐、总硬度、铁、锰、耗氧量、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钾、钠、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水位。	无色、无味、无浮油	瞬时	2019-05-07 频次: 1次/天。	高中民 潘润兰	2019-05-18
	U2 灰埠村 (21° 10' 38.74"; 109° 48' 30.81")		无色、无味、无浮油				
	U3 港仔 (21° 9' 26.79"; 109° 47' 59.02")		无色、无味、无浮油				
	U4 老杨仔 (21° 11' 12.54"; 109° 50' 11.75")	水位	——				
	U5 北地仔村 (21° 10' 40.52"; 109° 48' 50.10")		——				
	U6 石盘 (21° 9' 40.41"; 109° 47' 1.04")		——				
地表水	W1 北 (21° 10' 13.90"; 109° 47' 59.58")	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2019-05-07 至 2019-05-13 频次: 1次/天。	高中民 潘润兰	2019-05-18
	W2 东上游 (21° 9' 46.59"; 109° 49' 12.65")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W3 西下游 (21° 9' 53.48"; 109° 47' 55.82")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W4 西 (21° 9' 33.75"; 109° 47' 14.54")		浅黄色、无味、无浮油				

表1-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土壤	S1-1 (0.5m) (2110' 0.69"; 109° 48' 54.23")	pH值、镉、汞、 砷、铅、铬、铜 、镍、锌	红棕色	随机深度	2019-05-07 频次: 1次/ 天。	杨军 潘冠超	2019-05-20
	S1-2 (1m) (2110' 0.69"; 109° 48' 54.23")		红棕色				
	S1-3 (2.5m) (21° 10' 0.69"; 109° 48' 54.23")		红棕色				
	S1-4 (5.5m) (21° 10' 0.69"; 109° 48' 54.23")		红棕色				
	S2-1 (0.5m) (21° 10' 0.60"; 109° 48' 41.72")		红棕色				
	S2-2 (1m) (21° 10' 0.60"; 109° 48' 41.72")		红棕色				
	S2-3 (2.5m) (21° 10' 0.60"; 109° 48' 41.72")		红棕色				
	S2-4 (5.5m) (21° 10' 0.60"; 109° 48' 41.72")		红棕色				
	S3-1 (0.5m) (21° 9' 54.08"; 109° 48' 26.35")		红棕色				
	S3-2 (1m) (21° 9' 54.08"; 109° 48' 26.35")		红棕色				
	S3-3 (2.5m) (21° 9' 54.08"; 109° 48' 26.35")		红棕色				
	S3-4 (5.5m) (21° 9' 54.08"; 109° 48' 26.35")		红棕色				
	S4 (21° 9' 55.75"; 109° 48' 58.54")		黄棕色				
	S5 (21° 9' 51.60"; 109° 48' 37.37")		红棕色				
	S6 (21° 9' 59.78"; 109° 49' 4.10")		红棕色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设备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声环境	L _{Aeq}	N1 建设项目场界东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2019-05-07 至 2019-05-08 频次: 2次/天, 分昼夜检测。	杨军 潘冠超	现场检测
		N2 建设项目场界南				
		N3 建设项目场界西				
		N4 建设项目场界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3-1、3-2)。

表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pH计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滴定管	1.0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84-2016	CIC-260离子色谱仪	0.016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84-2016	CIC-260离子色谱仪	0.007mg/L
	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滴定管	——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滴定管	——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5.2.5(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N	——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pH计	——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1(3)	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	——

表3-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与滤膜法 HJ/T 347-2007 (试行)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N	——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 (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W120D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声环境	L 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土壤	pH值	土壤pH的测定NY/T1377-2007	pHS-3C型pH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AA688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I680-2013	RGF-6800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I680-2013	RGF-6800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AA688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铬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mg/kg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9-1997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mg/kg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AAS-9000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五、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见图1、图2、图3、图4)。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见表4)。

表4 2019-05-07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U1	U2	U3	U4	U5	U6
水温 (°C)	19.5	20.1	19.9	——	——	——
pH值 (无量纲)	5.18	5.55	4.18	——	——	——
耗氧量	0.94	1.26	0.78	——	——	——
氨氮	ND	0.074	0.062	——	——	——
总硬度	8.17	7.76	37.2	——	——	——
亚硝酸盐	0.004	0.009	ND	——	——	——
铁	ND	ND	ND	——	——	——
锰	ND	0.06	0.08	——	——	——
钾	0.11	6.36	1.33	——	——	——
钠	2.31	2.48	9.54	——	——	——
钙	1.18	0.26	4.37	——	——	——
镁	0.78	1.11	2.23	——	——	——
硫酸盐	0.292	11.9	2.07	——	——	——
氯化物	5.04	3.04	10.4	——	——	——
碳酸盐	0	0	0	——	——	——
重碳酸盐	6.66	6.18	0	——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3	49	5	——	——	——
水位 (m)	5.8	4.3	5.6	4.8	5.2	5.5

备注: 1、“——”表示该点位未采样, 无检测数据;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限值参考检测方法附表;

3、“水位”为客户提供数据。

2.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及注明者除外

监测时间		2019-05-07				2019-05-08				2019-05-09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水温（℃）		20.8	21.5	22.1	21.3	20.4	21.0	22.0	21.9	20.5	20.7	21.0	22.1
pH值（无量纲）		6.54	6.50	6.25	6.38	6.51	6.48	6.21	6.36	6.56	6.52	6.27	6.41
溶解氧		5.1	5.4	3.3	5.6	5.2	5.6	3.5	5.8	5.4	5.3	3.7	6.2
悬浮物		17	16	25	23	18	19	24	22	20	19	17	19
化学需氧量		20	18	29	16	19	17	28	15	18	16	27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3	5.2	3.0	3.7	3.2	5.0	3.2	3.6	3.4	4.7	3.0
氨氮		1.22	1.34	1.28	1.23	1.23	1.35	1.29	1.23	1.24	1.35	1.29	1.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6	0.05	ND	ND	0.05	0.05	ND	ND	0.07	0.05	ND
总磷		0.31	0.28	0.28	0.20	0.32	0.29	0.28	0.19	0.30	0.28	0.29	0.22
粪大肠菌群（MPN/L）		630	700	920	550	490	630	790	630	630	490	790	46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限值参考分析方法附表。

3、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6-1、6-2）。

表6-1 G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2019-05-07	02:00	22.5	100.6	阴	东南	3.4	0.056	0.06	0.002
	08:00	23.6	100.6	阴	东南	3.5		0.07	0.003
	14:00	26.2	100.6	阴	东南	3.4		0.06	0.002
	20:00	22.8	100.6	阴	东南	3.8		0.06	0.002
2019-05-08	02:00	22.2	100.6	阴	东南	3.0	0.060	0.06	0.002
	08:00	21.8	100.6	阴	东南	3.5		0.06	0.002
	14:00	26.5	100.6	阴	东南	3.7		0.06	0.001
	20:00	22.4	100.6	阴	东南	3.2		0.06	0.002
2019-05-09	02:00	22.4	100.6	阴	东南	3.0	0.066	0.05	0.002
	08:00	21.9	100.6	阴	东南	2.8		0.05	0.002
	14:00	26.4	100.6	阴	东南	3.3		0.05	0.001
	20:00	22.9	100.6	阴	东南	3.0		0.05	0.001
2019-05-10	02:01	22.9	100.5	多云	东南	2.7	0.091	0.06	0.001
	08:01	23.1	100.5	多云	东南	2.6		0.06	0.002
	14:01	29.1	100.5	多云	东南	3.1		0.06	0.002
	20:01	23.2	100.5	多云	东南	2.9		0.06	0.001
2019-05-11	02:01	23.3	100.6	多云	东南	2.7	0.098	0.05	0.002
	08:01	23.0	100.6	多云	东南	3.3		0.06	0.003
	14:01	29.7	100.6	多云	东南	3.6		0.06	0.002
	20:01	23.4	100.6	多云	东南	2.8		0.05	0.002
2019-05-12	02:01	23.4	100.6	多云	东南	2.9	0.070	0.06	0.0002
	08:01	23.2	100.6	多云	东南	3.3		0.06	0.002
	14:01	30.2	100.6	多云	东南	3.7		0.06	0.002
	20:01	23.4	100.6	多云	东南	3.1		0.06	0.001
2019-05-13	02:02	23.8	100.5	多云	东南	2.8	0.065	0.05	0.002
	08:02	23.3	100.5	多云	东南	3.0		0.05	0.002
	14:02	30.4	100.5	多云	东南	3.8		0.05	0.002
	20:02	23.6	100.5	多云	东南	3.2		0.05	0.001

表6-2 G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2019-05-07	02:00	22.4	100.6	阴	东南	3.3	0.058	0.05	0.003
	08:00	23.6	100.6	阴	东南	3.5		0.04	0.002
	14:00	26.3	100.6	阴	东南	3.6		0.05	0.003
	20:00	22.8	100.6	阴	东南	3.8		0.04	0.003
2019-05-08	02:00	22.2	100.6	阴	东南	3.2	0.063	0.04	0.002
	08:00	22.0	100.6	阴	东南	3.4		0.05	0.001
	14:00	26.2	100.6	阴	东南	3.6		0.04	0.001
	20:00	22.2	100.6	阴	东南	3.3		0.05	0.001
2019-05-09	02:00	22.2	100.6	阴	东南	2.9	0.064	0.06	0.002
	08:00	22.3	100.6	阴	东南	2.8		0.05	0.002
	14:00	26.3	100.6	阴	东南	3.1		0.05	0.002
	20:00	22.2	100.6	阴	东南	3.0		0.05	0.001
2019-05-10	02:01	22.9	100.5	多云	东南	2.7	0.095	0.05	0.002
	08:01	23.0	100.5	多云	东南	2.7		0.05	0.002
	14:01	29.3	100.5	多云	东南	3.1		0.05	0.002
	20:01	23.4	100.5	多云	东南	2.9		0.04	0.002
2019-05-11	02:01	23.3	100.6	多云	东南	2.6	0.096	0.05	0.003
	08:01	23.0	100.6	多云	东南	3.0		0.05	0.002
	14:01	29.7	100.6	多云	东南	3.4		0.04	0.003
	20:01	23.4	100.6	多云	东南	2.9		0.04	0.003
2019-05-12	02:01	23.3	100.6	多云	东南	2.8	0.075	0.05	0.002
	08:01	23.1	100.6	多云	东南	3.1		0.04	0.002
	14:01	30.5	100.6	多云	东南	3.6		0.05	0.002
	20:01	23.5	100.6	多云	东南	2.9		0.04	0.001
2019-05-13	02:02	23.6	100.5	多云	东南	2.8	0.060	0.05	0.002
	08:02	23.4	100.5	多云	东南	3.1		0.04	0.002
	14:02	30.5	100.5	多云	东南	3.7		0.05	0.002
	20:02	23.5	100.5	多云	东南	3.0		0.04	0.002

4、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7）。

天气状况：2019-05-07，阴，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6m/s。

2019-05-08，阴，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8m/s。

表7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_{Aeq}
N1	2019-05-07	昼间	51.6
		夜间	41.6
	2019-05-08	昼间	51.9
		夜间	40.8
N2	2019-05-07	昼间	50.4
		夜间	41.2
	2019-05-08	昼间	51.2
		夜间	40.5
N3	2019-05-07	昼间	52.4
		夜间	40.7
	2019-05-08	昼间	51.8
		夜间	41.0
N4	2019-05-07	昼间	52.3
		夜间	41.2
	2019-05-08	昼间	52.6
		夜间	41.7

5. 土壤检测结果 (见表8)。

表8 2019-05-07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S1-1	S1-2	S1-3	S1-4	S2-1	S2-2	S2-3	S2-4	S3-1	S3-2	S3-3	S3-4	S4	S5	S6
pH值(无量纲)	4.31	4.42	4.34	4.33	5.17	5.22	5.24	5.20	4.21	4.50	4.49	4.54	4.53	4.46	4.56
镉	ND	0.03	0.02	ND	ND	ND	ND	0.01	ND	ND	0.04	ND	ND	ND	ND
汞	0.089	0.353	0.331	0.291	0.208	0.155	0.093	0.365	ND	0.439	0.184	0.254	0.109	0.396	0.188
砷	10.8	12.7	14.9	14.2	11.8	11.9	10.7	9.72	7.78	12.4	5.27	15.6	11.4	13.6	14.2
铅	26.0	25.2	20.0	18.4	16.8	17.8	5.5	5.4	3.3	16.3	6.1	20.6	4.5	23.8	16.5
铬	72	68	84	80	85	83	43	40	40	38	34	60	69	82	62
铜	12	13	15	16	15	15	12	12	6	2	7	10	9	10	13
锌	29.2	34.0	37.7	36.4	39.0	38.7	40.1	41.5	36.7	1.6	23.1	42.5	24.7	29.8	34.0
镍	14	14	6	6	6	6	13	13	ND	ND	ND	11	8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最低检出限值参考分析方法附表。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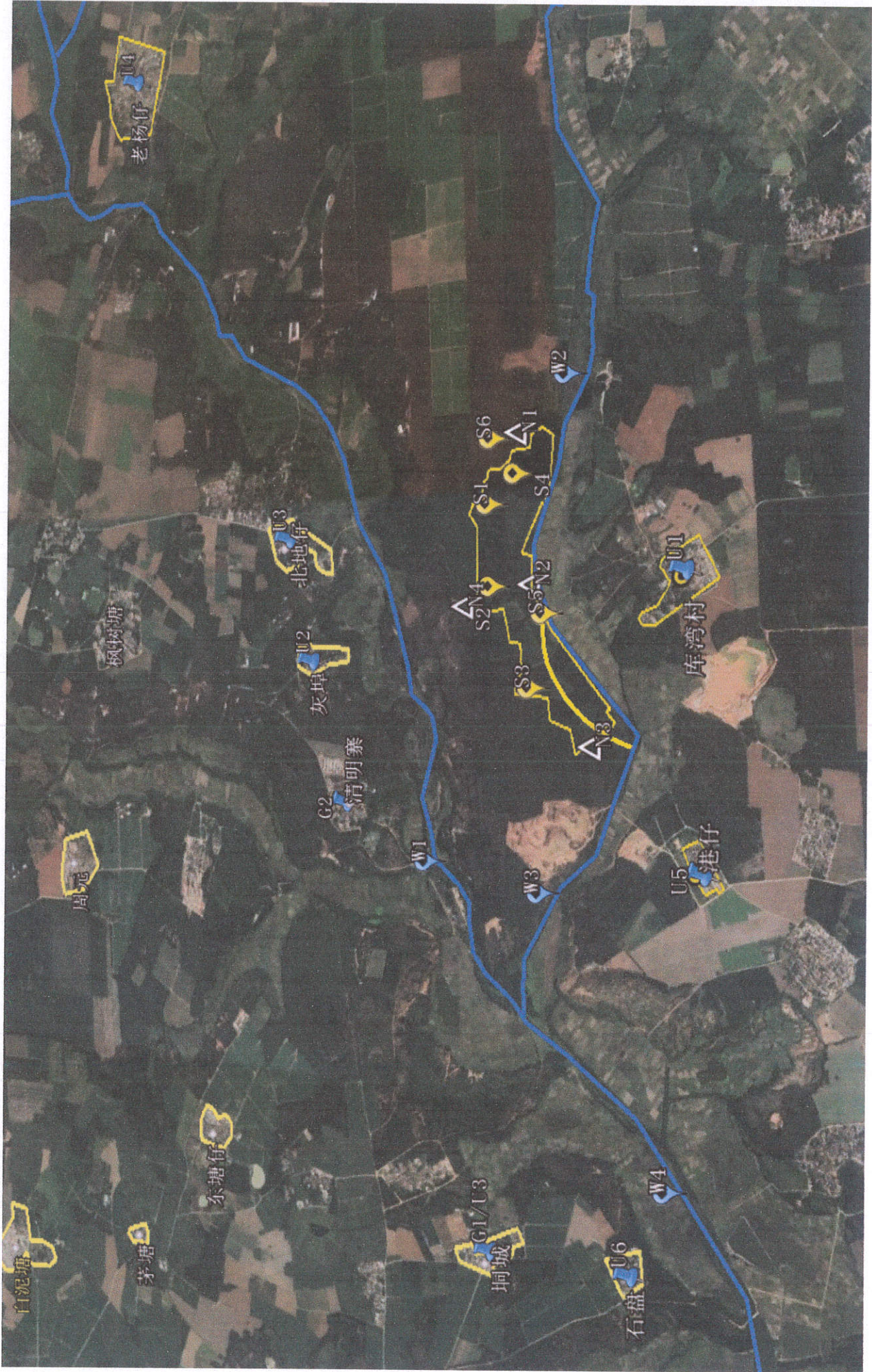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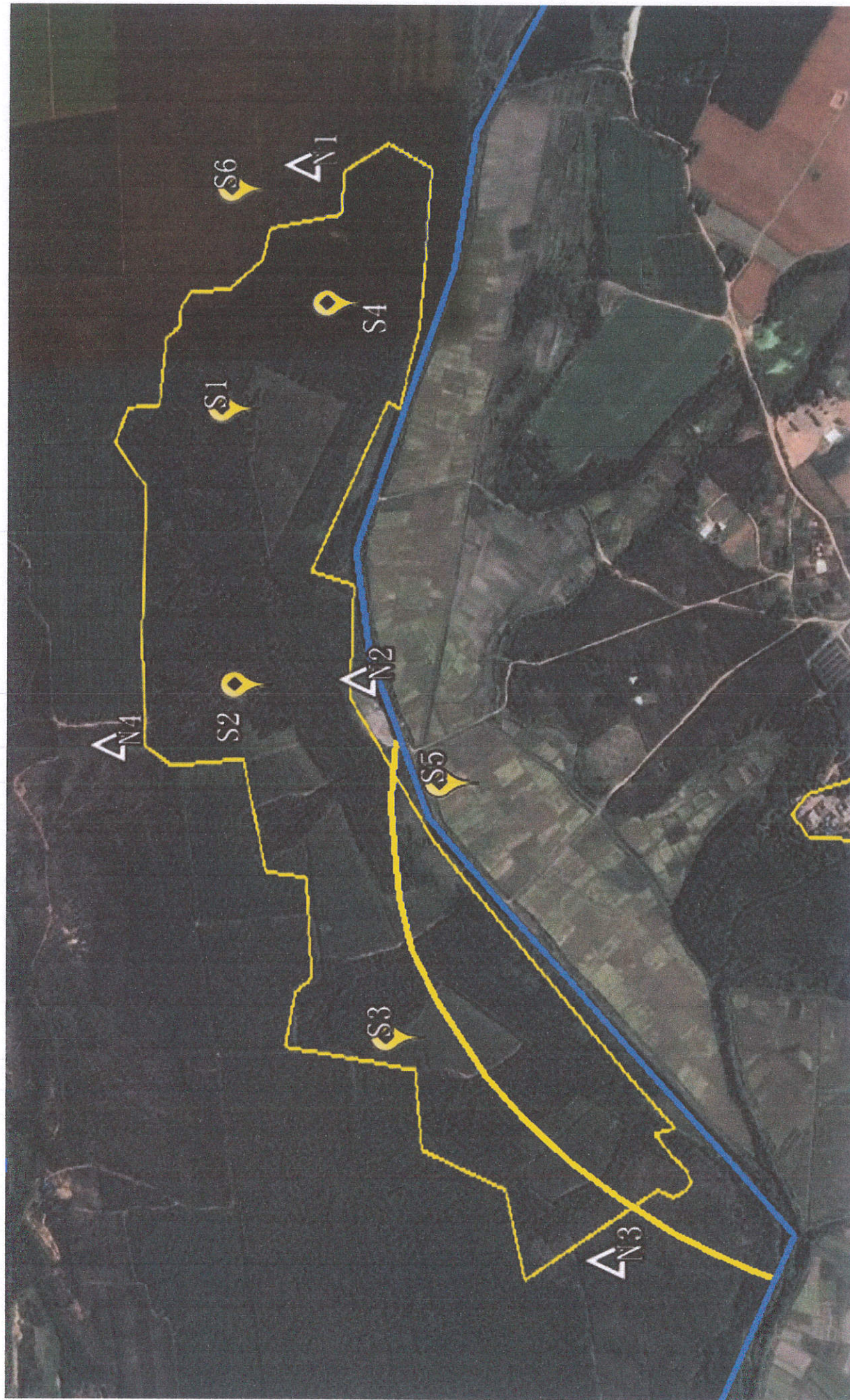


图2 土壤、噪声监测布点图

项目代码: 2019-440823-03-03-00157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防伪二维码

项目名称: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埠生猪养殖基地
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安埠村库湾经济合作社对面岭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遂溪县乐民镇, 项目总占地面积339109.13平方米, 建筑面积112800平方米, 建设设施包括猪舍、仓库、宿舍、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出栏仔猪35万头。

项目总投资: 23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3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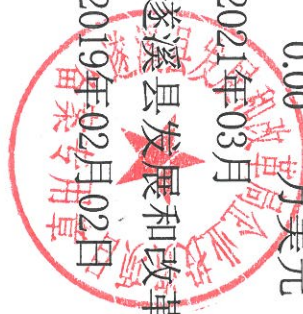
其中: 土建投资: 15173.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7827.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03月

备案机关: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遂农函〔2019〕 41 号

关于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建办安埠生猪 养殖基地的函复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你报来《关于建办安埠生猪养殖基地的请示》已收悉。我局 2019 年 5 月 8 日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经勘查，你公司建办安埠生猪养殖基地的选址远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种畜禽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饲养场所（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该场地选址符合要求。

猪场要按照农业部颁布的有关标准建设，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场要严格执行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猪场粪污排放要达到环保要求。同时，要按农业部农牧发〔2007〕1 号和广东省粤府办〔2007〕107 号文件规定，到县农业农村局办

理养殖备案。猪场选址及用地四至范围、地类请报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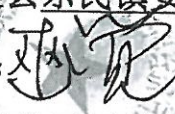
特此函复



土地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安埠村库湾经济合作社 (发包方)

村委会主任/村长: 

乙方: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黎小兵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位于遂溪县乐民镇库湾村对面岭土地承包事宜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及用途

1、承包土地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库湾村对面岭, 东至 何智承包林地, 南至 坑边, 西至 港仔界, 北至 国家林地, 面积为 548.66 亩 (具体面积及范围以双方委托国土测量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 土地性质为林地。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一承包土地附图。

2、乙方承包土地的用途为畜牧养殖、种植等农业综合开发利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二、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为 20 年,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止。

2、承包期限届满, 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的权利, 但乙方应当在承包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通知甲方。

三、承包费用

1、土地承包费为每年每亩人民币 530 元, 每年的承包费共计 290789.8 元。

2、承包费支付：每 10 年支付一次。首 10 年的承包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交付承包土地及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所述村民会议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以后乙方每隔 10 年向甲方支付后 10 年的承包费（在第 11 年的第 1 个月内支付第 11 年至第 20 年的承包费，以此类推），直至付清全部承包费给甲方为止。

3、甲方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开具有效凭证，税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交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起始日将承包范围内的土地交付给乙方管理使用。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土地，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

2、甲方必须保证土地权属清晰，如因权属问题引发纠纷或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

3、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相关政府备案、批准以及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相关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取得乙方支付的承包费。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承包土地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电信等日常所需的辅助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协调处理周边村民关系，如发生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调解解决。

7、若国家或政府对养殖、种植户有补贴或补助相关政策的，按

照政策执行，相关补贴或补助归属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8、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损失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可取得补偿的，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9、在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从事畜牧养殖、种植等农业综合开发利用，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用地性质。在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除稻田以外的部分修建可供大型货车行驶及苗场作业机械操作的道路和场地，增设水利设施、建造生产用房及工人宿舍、办公设施等，如需要应报相关部门批准，但甲方应给予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水利费、水费、电费等。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无偿使用承包范围内的水利系统、桥梁、道路及其他各种设施，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等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5、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6、在承包期内，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因经营需要，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承包土地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转包、分包、转租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合作经营。如确实需要转让、转包、分包转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确认）后，才能办理

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承包期间，同等录用条件下，乙方应优先招用甲方身体健康具有农耕劳动力的富余人员，以解决甲方村民就业问题。

8、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环保等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如因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污染事故，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在此各自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双方均具有全面的权利和授权（包括法律、公司内部及其他方面的权利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甲方保证就本合同所述土地承包事宜已取得甲方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以及获得安埠村委会的同意，保证有权将承包土地发包给乙方。具体书面同意文件详见附件二。

3、甲方保证承包土地在交付乙方使用时，状况良好，满足乙方合法使用的用途。

4、乙方保证在承包期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违法经营、治安、防火、环保等问题，责任自负。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费。

6、任一方违反其保证责任，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六、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承包备案或批准手续以及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在承包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用承包土地，甲乙双方同意配合。国家规定的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搬迁费和青苗补偿款等其他按规定规定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3、承包期满，地上附属物和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 30 日仍未处理的，由甲方处理。

4、承包期内，甲方本村村民及外人不得葬风水，旧坟地不得扩大。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约，违约方自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违约方并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关于或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报政府部门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承包土地附图

附件二：甲方村民书面同意文件

各方签署：

甲方：广东省遂溪县乐民镇安埠村库湾经济合作社

村委会主任/村长：

签约日期：

乙方：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上级村委遂溪县乐民镇安埠村意见：

村委会主任/村长：

日期：

水井共用协议

甲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安埗村塘仔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安埗村塘仔经济合作社

甲、乙双方为了两村互惠互利，充分利用水资源，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甲方现有水资源与乙方共同使用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现有水源位于塘仔村东面，距乙方用水区域约 400 米，甲方同意乙方共用。

二、对于该共用水井，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责任予以维护、保证水井及水源正常使用，任何一方不得人为破坏水井及供水设施，双方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三、双方因各种原因不使用此水井时，均不得要求对方补偿共用水井时所产生的投入。

四、凡因水井共用所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水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影响本协议履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养殖场沼液有机肥消纳协议

甲方: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小兵

乙方: 广东省遂溪县乐民镇安埠村库湾经济合作社

代表: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养殖场猪粪和废液、废水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完善养殖场沼液有机肥的合理利用，加快现代有机农业的发展进程，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对其产生的猪场沼液肥的处置同乙方进行友好合作，甲方将养殖场污水站所产生的沼液有机肥提供给乙方，用于 乐民 镇 库湾 村种植户的农作物有机肥，消纳面积为 1500 亩。作为甲方沼液肥的土地消纳面积。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废液、废水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沼液水的处置，乙方作为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 安埠生猪养殖基地 装运，装运过程必须符合甲方猪场的防疫要求。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提前 2 天通知甲方，装运出场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
- 4、甲方不对乙方运出的沼液水收取费用。

二、双方约定

- 1、乙方需要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取沼液有机肥；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止。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

甲方：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委托人) 钟伟兴 (加盖公章)

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黎小兵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乐宾路9号3幢4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7301130022



此件仅供 环评 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2.13-2030.12.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52ACEP91

名称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
住所	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168号启达世家商住区三期商铺第01号商铺(仅限于作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黎小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养殖、销售: 生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环评 使用



提示 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该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该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安塘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筑内容包括猪舍、仓库、宿舍、污水处理设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建成后规模为年出栏猪仔300000头。				
	项目代码 ¹	2019-440823-03-03-001571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安塘村库湾经济合作社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一、畜牧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A0313 猪的饲养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9.810989	纬度	21.16658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7.00		环保投资比例	4.29%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黎小兵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23MA52ACEP91		技术负责人	钟伟贤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曾年初		联系电话	0755-89250668
	通讯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168号启达世家商住区三期前铺第01号商铺		联系电话	1890084516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西路与黄岗七路交汇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楼308室01号南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⁶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⁶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风量（万标立方米/年）			153.300			153.300	153.300	/	
		二氧化硫			0.006			0.006	0.006	/	
		氮氧化物			0.103			0.103	0.103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⑧=②-④+③；当④=0时，⑧=①-③+⑥